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37073831#2332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nps.gov.tw

傳真：02-37073806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園綜字第113128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DL.nps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5RANNY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及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20日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064號函及同年12月22日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3年10月29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498號公告評定萬年濕地群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爰旨揭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(以下簡稱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)原屏東縣屏東市、九如鄉、鹽埔鄉之查詢機關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」修正為「屏東縣政府」。
- 三、另配合濕地保育資訊網網址(原 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異動，修正為<http://wetland-tw.nps.gov.tw>。
- 四、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

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五、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及旨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濕地保育）；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（<http://wetland-tw.nps.gov.tw>），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。

六、為簡政便民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網址為<https://eland.nlma.gov.tw>），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，建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環境規劃組、遊憩管理組、保育解說組、綜合計劃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劉世芳

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

一、查詢方式

(一)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(另公布於網站)之行政區位，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(二) 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(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濕地保育)；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(<http://wetland-tw.nps.gov.tw>)，後續倘重要濕地評定、保育利用計畫相關公告涉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或查詢機關變更，將同步修正發布於上開網站，請於申請查詢時至網站查看最新訊息。

二、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，請擬具申請書(如附件)檢附下列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查詢：

(一)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
(二) 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。

三、查詢規費

(一) 依「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

第二條規定，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六

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九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

以十筆計算，係由查詢機關代為收取。

(二) 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，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

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規費繳交方式：現金、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

(一) 現金：請於上班時間至查詢機關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

經費額度後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。

(二) 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：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（查詢機關如為內政

部國家公園署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；查

詢機關如為桃園市政府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：桃園市政府；如

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○○○國家公園管理處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

頭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○○○國家公園管理處；或請另洽該查詢

機關）。

本申請書為範例，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填寫或繕打

受文者：_____（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）

主旨：為辦理_____案件，申請查詢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

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共_____筆土地，是否位於「暫定

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

圍」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繳交規費新台幣_____元，以☐現金(或☐郵局匯票)、☐銀行
本票或☐支票繳納費用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
（二）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
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(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、地
籍圖謄本；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，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
核，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、衛星影像圖為宜)

申請者：

簽章

聯絡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

113.11

項次	直轄市/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暫定重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1	臺北市	士林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萬華區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		南港區		V		臺北市政府
2	新北市	八里區、三重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五股區、永和區、板橋區、淡水區、新莊區、樹林區、蘆洲區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3	桃園市	八德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桃園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蘆竹區、觀音區	V			桃園市政府
		復興區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4	新竹市	香山區	V			新竹市政府
5	新竹縣	尖石鄉、新豐鄉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項次	直轄市/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暫定重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		竹東鎮、橫山鄉、芎林鄉			V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6	苗栗縣	後龍鎮	V			苗栗縣政府
7	臺中市	大安區、清水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	V			臺中市政府
		和平區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8	彰化縣	伸港鄉、和美鎮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9	南投縣	竹山鎮		V		南投縣政府
10	雲林縣	口湖鄉		V		雲林縣政府
11	嘉義縣	東石鄉、布袋鎮、太保市、水上鄉、朴子市	V			嘉義縣政府
12	臺南市	白河區、後壁區、新營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	V			臺南市政府
		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平區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		安南區、將軍	V			內政部國家公

項次	直轄市/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暫定重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		區、七股區				園署
13	高雄市	大寮區、大樹區、永安區、林園區、鳥松區、楠梓區		V		高雄市政府
		左營區	V	V		
		那瑪夏區	V			
		茂林區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		茄萣區			V	
14	屏東縣	滿州鄉、恆春鎮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		牡丹鄉、麟洛鄉、 <u>屏東市</u> 、 <u>九如鄉</u> 、 <u>鹽埔鄉</u>		V		屏東縣政府
15	宜蘭縣	五結鄉、冬山鄉、壯圍鄉、宜蘭市、員山鄉、蘇澳鎮	V			宜蘭縣政府
		南澳鄉、大同鄉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16	花蓮縣	光復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	V			花蓮縣政府
17	臺東縣	臺東市、池上鄉、海端鄉	V			臺東縣政府
		關山鎮		V		

項次	直轄市/縣(市)	鄉、鎮、市、區	重要濕地等級		暫定重要濕地	查詢機關
			國際級/國家級	地方級		
		卑南鄉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18	澎湖縣	湖西鄉	V			澎湖縣政府
		馬公市		V		
19	連江縣	南竿鄉	V			連江縣政府
20	金門縣	金寧鄉	V			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21	基隆市	安樂區		V		基隆市政府

註：

1. 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